

淡江大學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

94.05.13 教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65 號函公布
102.03.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與教學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8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11 號函公布
111.03.25 資訊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4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08 號函公布

-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借用多媒體器材以作教學、行政及社團活動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多媒體器材包括：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銀幕、麥克風、喊話器、手提無線麥克風等設備。
- 三、借用方式
 - (一)多媒體器材僅供教師教學課程借用、職員行政支援借用、學生社團活動等用途；以教師教學用途為優先。
 - (二)辦理借用手續時須押證件，器材歸還後抵押證件由借用人取回。
 - (三)器材借任由教師、職員、學生持本人證件至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辦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與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四)學生需借用三天以上者，應填寫「器材借用單」並加蓋單位章（社團借用須加蓋「課外活動輔導組」單位章）後始准受理。
 - (五)前款證件係指教師證、職員證、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六類證件或加蓋單位章之「器材借用單」。
- 四、借用限制
 - (一)限校內使用。
 - (二)借用期限以三日為限。
 - (三)若需長期借用器材之需求者，須提出專案申請，以校內 OD 公文系統簽請核准。
- 五、借用逾期
借用器材須在期限以內歸還。該借用者之借用紀錄若逾期二次，則停止借用一個月。
- 六、借用之多媒體器材，應盡妥善保管之責；設備如有損壞，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 七、本要點經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